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	
	針對涉及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案、具委外營運公眾場域之委外				
5.15	案,契約範圍內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?就委外營運公眾場域之委外案				
	是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管考系統填報並經機關資安長確認?委外廠商是				
	否為大陸廠商或所涉及之人員是否有陸籍身分?是否於契約內明訂禁止委外廠				
	商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,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?				
稽核依據	(不得使用陸牌)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				
	字第 1090201804A 號			O01	
	(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陸籍人士)10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			001	
	院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委員會議決議	安全會報第 36 委員會議決議		O01	
	(委外營運場地不得使用陸牌)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1 年			O01	
	11月23日資安綜合字第1111000054號函				
	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			001	
	會議決議			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	O01			
	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				
稽核	1.檢視機關採購案或委外案契約範圍		委外服務契約	?約、相關切結書、	
	內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	佐證	會議記錄、公	〉文、資安長確認	
重點	2.契約是否有訂定相關文字供廠商遵	資料	簽名之文件、	、機關自行查核記	
	循。		錄、上級機關	查核記錄。	
稽核參考	1.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之範圍, 係指工程會 107 年				
	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所稱「大陸地區廠商」之產品;				
	至原產地部分,依前述工程會函釋,機關可自行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				
	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,目前並未限制大陸地區製造				
	之財物參與公務機關採購。				
	2. 機關對於涉及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契約,應於合約清楚載				
	明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文字,並限制下列事項:(1)大陸地區廠				
	商及陸籍人員不得參與。(2)委外廠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				
	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 [。]				

